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7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聯絡，把先前就下述事宜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匯集起來：司法機構將訂立以處理法官授權申請的相關文件及紀錄的制度；

第73及74段 —— 發出訂明授權的口頭申請

(b) 考慮闡釋第73段所述的"天氣異常惡劣或路面情況惡劣"的例子，以反映需要作出口頭申請的迫切性；

- (c) 考慮重新草擬第74段，以反映只有在迫切及特殊情況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的用意；

第79段 ——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 (d) 考慮在第79段明文規定，關於作出決定的申請，如有關當局的紀錄與申請人的紀錄內容有出入，將由有關當局決定應採用哪一版本；

第82段 —— 就確認口頭申請的申請作出決定

- (e) 考慮按"條例第27條所界定的有關條件條文"的意思，修訂第82段所載的"條例所訂有關條件條文"；

第100段 ——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 (f) 告知負責確保專責小組已篩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的人員屬何職級；

第106段 —— 實施時應注意的事項

- (g) 考慮在第106段訂明，如切實可行的話，應以書面方式取得當事人事先就監察器材植入或置入其體內所作出的同意；

第125段 —— 專員進行審查

- (h) 考慮在第125段加入任何人員若沒有遵守專員作出的要求，將須接受紀律處分的規定；

第130及131段 —— 由部門進行定期檢討

- (i) 考慮在第130及131段加入規定，訂明若部門首長在進行定期檢討時，發現其部門或其人員有任何未有遵守條例所訂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必須根據第52條向專員提交載有該個案詳情的報告；及

第148段 —— 確保遵守規定

- (j) 考慮邀請立法會議員在為執法人員安排，用以講解實務守則補充資料的簡報會上擔任講者。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訂於2006年7月2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原旨在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初稿。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實務守則初稿的工作，委員同意取消2006年7月29日的會議。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最新擬稿。

6. 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

附件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0 - 000218	主席	序辭	
000219 - 0006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口頭申請"的部分(第72至86段)的內容	
000605 - 00080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未有於48小時內確認一項緊急授權的情況下須予銷毀的資料(第66段)	
000808 - 00093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沒有申請確認緊急授權的執法人員是否有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第68段)	
000935 - 00141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載述司法機構將會訂立，以處理法官授權申請的相關文件及紀錄的制度的文件	政府當局須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聯絡，把先前就上述事宜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匯集起來：司法機構將訂立以處理法官授權申請的相關文件及紀錄的制度
001416 - 002222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在何種情況下可作出口頭申請(第73及74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闡釋第73段所述的"天氣異常惡劣或路面情況惡劣"的例子，以反映需要作出口頭申請的迫切性；並考慮重新草擬第74段，以反映只有在迫切及特殊情況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的用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23 - 0035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楊孝華議員	申請人為尋求確認口頭申請而必須提交的書面文件(第79段) 可否提供實務守則擬稿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79段明文規定，關於作出決定的申請，如有關當局的紀錄與申請人的紀錄內容有出入，將由有關當局決定應採用哪一版本
003501 - 003845	梁國雄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就提出口頭申請的過程作出記錄的安排(第77段)	
003846 - 004236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第82段所載"有關條件條文"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條例第27條所界定的有關條件條文"的意思，修訂"條例所訂有關條件條文"
004237 - 00550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部門首長在何種情況下，須安排將進行截取或監察所得的任何資料即時銷毀	
005506 - 0102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實施事宜"的部分(第87至97段)的內容	
010232 - 01070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林健鋒議員	"以郵寄地址為對象"、"以電訊服務為對象"及"以為對象"等用詞的涵義(第87段)	
010710 - 013803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就以為對象的截取授權，批准加入新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等的安排及準則；第90段所載"偶然"一詞的涵義	
013804 - 0139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透過合作及諒解以取得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的協助的重要性(第96段)	
013921 - 0143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被認為與訂明授權有連帶關係的事宜(第9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52 - 0148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保障"的部分(第98至105段)的內容	
014806 - 0150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負責確保專責小組已篩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的人員的職級(第100段)	政府當局須告知負責確保專責小組已篩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的人員屬何職級
015050 - 0202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英議員	為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禁止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有關處所的例子；"故意試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涵義(第98段)	
020255 - 021654	小休		
021655 - 02262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可以針對律師使用的處所及／或電訊服務提出尋求作出授權的申請的兩種特殊情況(第99段)；訂定一套系統，藉以登記律師用以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的電話號碼(包括流動電話號碼)，是否可行及可取	
022622 - 02280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期間取得而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會否作情報之用	
022802 - 0233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實施時應注意的事項"的部分(第106至111段)的內容	
023320 - 023452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在第106段訂明，如切實可行的話，應以書面方式取得當事人事先就監察器材植入或置入其體內所作出的同意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106段訂明，如切實可行的話，應以書面方式取得當事人事先就監察器材植入或置入其體內所作出的同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453 - 024822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涉及可能對享有私隱有較高期望的敏感處所(例如浴室或洗手間)的行動；第109段的草擬方式	
024823 - 0252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若對財產造成任何無可避免的損害，須就有關損害作出補償(第111段)	
025213 - 025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器材取出手令"的部分(第112至118段)的內容	
025655 - 03011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審批當局；在授權的有效期屆滿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的情況下，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可能原因	
030111 - 0302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專員的職能"的部分(第119段)的內容	
030220 - 0303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專員進行檢討"的部分(第120至122段)的內容	
030359 - 0307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執法機關、部門首長等向專員提交的報告，會否公開讓市民查閱(第120至122段)；在實務守則加入有關專員職能及權力的資料的目的	
030703 - 03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專員進行審查"的部分(第123至128段)的內容	
031151 - 031607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在第125段加入任何人員若沒有遵守專員作出的要求，將須接受紀律處分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125段加入任何人員若沒有遵守專員作出的要求，將須接受紀律處分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608 - 03330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專員在何種情況下，不會就申請人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提出的審查申請，向申請人作出通知；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所包括的資料	
033306 - 03345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由專員發出通知"的部分(第129段)的內容	
033452 - 03414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應否在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加入在報告期間所發出，有關公共安全的訂明授權數目的資料	
034145 - 0343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由部門進行定期檢討"的部分(第130至131段)的內容	
034400 - 0347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部門首長是否須就其部門所進行，有關該部門人員遵守條例所訂有關規定的情況的定期檢討，向專員提交報告(第130至131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130至131段加入規定，訂明若部門首長在進行定期檢討時，發現其部門或其人員有任何未有遵守條例所訂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必須根據第52條向專員提交載有該個案詳情的報告
034717 - 0350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的部分(第132至138段)的內容	
035049- 0353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措施"的部分(第139至144段)的內容	
035351 - 0355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保留紀錄"的部分(第145至147段)的內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502 - 03593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45段所載"各部門"的涵義；是否需要撥出任何額外資源，以便在各部門設立存放訂明授權申請紀錄的中央檔案室	
035932 - 040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確保遵守規定"的部分(第148至150段)的內容	
040142 - 040305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訂有任何正式機制／途徑，以便各部門向保安局提出有關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第149段)	
040306 - 040530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若因不遵守條例的規定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有關人員將須個人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還是由政府因他的作為而承擔有關責任	
040531 - 04075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邀請立法會議員在為執法人員安排，用以講解實務守則補充資料的簡報會上擔任講者(第148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邀請立法會議員在為執法人員安排，用以講解實務守則補充資料的簡報會上擔任講者
040753 - 040815	主席	取消訂於2006年7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